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吴新美、梁伟子、曾莲妹：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685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吴新美、梁伟子、曾莲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关伟利、被告梁伟子签订的涉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2026年2月15日解除；

二、被告吴新美、曾莲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关伟利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涉案借款本金169802.37元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利息和罚息暂计至2025年6月5日分别为利息8033.92元、罚息818.63元，自2025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涉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三、被告梁伟子对涉案《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的关伟利拖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993.1元、保全费1423.5元，合计5416.6元(此款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120元、保全费10.23元，合计130.23元，由被告吴新美、曾莲妹、梁伟子负担案件受理费3873.1元、保全费1413.27元，合计5286.37元(其中被告吴新美、曾莲妹在继承关伟利遗产的实际

价值范围内负担该费用)。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873.1 元、保全费 1413.27 元, 合计 5286.37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吴新美、曾莲妹应在继承关伟利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873.1 元、保全费 1413.27 元, 合计 5286.37 元; 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 被告梁伟子应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3873.1 元、保全费 1413.27 元, 合计 5286.37 元,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五月廿九日

